

致：李鈺成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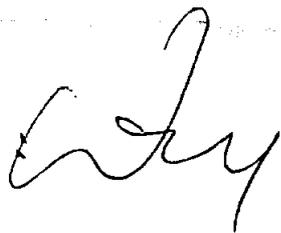
立法會 CB(2)1426/08-09(03)號文件

你好，本人是一名立法會選舉港島東選民，也是兩個孩子的家長。本人極度關注最近政府有關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納入同性同居人士的查詢討論，就著這個議題本人和衆人，都強烈反對將同居者納入現時的「家庭暴力條例」。因為「婚姻」自古至今數千年來均是由男、女所組成，若「家庭暴力條例」同時覆蓋同性戀同居者時，這會間接地承認同性戀同居者都是一個家庭內的「家庭成員」。亦進一步讓市民誤以香港政府已承認同性戀同居者是一種「猶如婚姻」的關係。這樣會對我們的下一代和香港整體的倫理價值觀帶來極壞的影響，這是我們身為家長最感憂心的事情。

本人絕對反對任何的暴力行爲，也不反對同性戀者也應受到基本人權的保障，故本人建議可考慮將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改名為例如：「家居暴力條例」或「居所暴力條例」。此舉既可保障更多同住一室的有關人等，也可貫徹現今香港婚姻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的清晰法律條文。

最後本人僅希望閣下能認真聽取我等的意見，其已成為我們的民意代表，並幫忙傳遞我等意見給貴黨及政府有關官員。謝之察耐心的閱讀。

祝工作愉快！

簽名 

姓名：WONG CHUN WA